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愛心手鍊應備文件一覽表

|  |
| --- |
| 服務對象：  (一)年滿65歲或年滿55歲原住民。  (二)未滿65歲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:  (1)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符合身心障礙類別為第一類且ICD診斷欄位註釋  【6】、【10】、【11】、【12】、【13】等任一項者。  (2) 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評定合格之醫院診斷證明書(有走失之虞或  符合智能障礙、自閉症、失智症或精神疾病相關等任一項)。  (3) 警察局走失紀錄。  (4) 持有重大傷病卡(符合重大傷病項目第六項慢性精神病項下項目之一)。  (5) 失智評估量表(CDR)，經評估分數達0.5分以上。  **備註：愛心手鍊若遺失或損毀，重新申請，需自行負擔重新製作手鍊費用** |

＊申請文件:

(一)申請表及個人資料處理利用同意書。

(二)使用人身分證影本。

(三)符合第三點第二款者應擇一檢附該款資格證明文件。

＊申請方式:至臺中市任一區公所辦理，符合資格即核發愛心手鍊。

＊北屯區公所聯繫窗口：04-24606000 分機6080～6085